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6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刘强、王跃、崔蕾蕾、倪威、周荣、张易辰、苑少冲出席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系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，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